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文件

浙大本发〔2018〕4号

浙江大学本科生实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本科生实习教学，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本科生实习，是指学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子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培养方案安排，由学校安排或者经学校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以下简称实习单位）进行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培养的第一课堂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专业实习、毕业（综合）实习等类型。

认识实习是指学生到实习单位或实习场所及地点参观、调查、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专业的初步认识的活动。

专业实习是指学生到实习单位的相应岗位或到实习场所及地点，在专业人员指导下通过参与实际工作了解对象过程和掌握专业基本技能的活动。

毕业（综合）实习是指学生到实习单位的相应岗位，在

专业人员指导下综合运用所学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分析解决实际问题并形成独立工作能力的活动。

第二章 实习组织与管理

第三条 实习工作实行学校、学院（系）二级管理。本科生院负责全校本科生实习工作宏观管理，制定实习有关文件，协调及处理相关问题。学院（系）负责组织实施实习工作，包括实习基地建设和实习教学改革。

第四条 学院（系）应根据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制订实习教学大纲。内容包括：实习目的和要求、实习内容、实习时间、实习方式和安排、考核内容与方式等。实习教学大纲由学院（系）主管院长（系主任）审定，学院（系）教学指导委员会核准。

第五条 学院（系）应按学期编制实习计划，内容包括：实习专业和年级、学生人数、实习课程、实习单位、实习地点、实习起止日期、实习指导教师、实习日程安排和实习经费预算等内容。实习计划由学院（系）主管院长（系主任）审定，报学院（系）本科教学管理部门备案。

第六条 聘请具有中级及以上或具有带教经验的校外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时，必须同时配备校内实习指导教师。

第七条 在满足实习教学大纲要求、保证实习效果和量的前提下，应选择合法经营、管理规范、实习设备完善、

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实习单位安排学生实习，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

第八条 与实习单位签订实习协议时，应明确学校、实习单位和学生三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约定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实习协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各方基本信息；
- （二）实习的时间、地点、内容、要求与条件保障；
- （三）实习期间的食宿和休假安排；
- （四）实习期间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
- （五）责任保险与伤亡事故处理办法，对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部分的约定责任；
- （六）实习考核方式；
- （七）违约责任；
- （八）其他事项。

第九条 学院（系）可采取集中与分散等形式组织安排实习。

第十条 采用分散实习时，学生本人需向学院（系）提交分散实习申请和实习单位接收证明，经核准后方可进行。学院（系）应协助学生联系落实实习单位，审核分散实习单

位资质，监管分散实习过程，安排实习指导教师跟踪学生实习情况。分散实习期间，学生应与实习指导教师定期联系和交流。

第十一条 组织集中实习时，应根据实习性质和实习学生人数选派教师随行。

第十二条 学院（系）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实习单位、学院（系）及学生按照实习协议约定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实习教学经费由学校核拨，由学院（系）负责管理和使用。除学校教学经费外，学院（系）可用其他经费安排实习支出。学院（系）学年实习经费决算、下一学年实习教学计划和经费预算，报本科生院备案。

实习教学经费管理和使用须按照《浙江大学本科教学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浙大本发[2009]40号）和《浙江大学本科生实习费用报销规定》（浙大计发[2017]1号）规定执行。相关规定如有变动，按新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由学校安排赴海外单位实习的，其经费按照学校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章 实习指导教师与实习学生

第十五条 实习指导教师要根据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

制订切实可行的实习计划，提前与实习单位联系，组织实施实习计划，指导学生完成实习任务，监督管理实习过程，做好实习联系记录并保存原始材料备查，审阅学生实习日志和实习报告，严格按照考核标准评定学生实习成绩。

第十六条 实习进行前，实习指导教师须做好学生行前培训。

第十七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有违规违纪或犯其它错误时，实习指导教师应及时给予批评教育；对违规情节严重的，应及时向学校和实习单位报告，必要时可停止其实习。

第十八条 实习结束后，实习指导教师应进行实习总结，将实习工作总结、学生实习成绩、学生实习报告、实习检查记录等资料交学院（系）教学管理部门存档。

第十九条 实习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政策法规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实习单位规章制度、实习协议等。

第二十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应服从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带教人员管理。实习学生因违纪违规，造成自身伤害的，由本人负责；造成国家集体或他人财产损失或他人伤害等，应承担相应的经济或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实习学生须按照实习教学大纲、实习计划要求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实习日志，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等资料。分散实习学生除实习报告外，还须提

交本科生分散实习教学完成表。

第四章 实习考核和成绩评定

第二十二条 实习成绩可根据学生的工作态度、出勤情况、实习日志、实习作业、实习报告、实习单位评价以及考核成绩等予以综合评定，学院（系）应制定实习成绩考核标准。实习成绩采用五级记分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

第二十三条 对实行分散实习的学生，除指导教师对其实习日志、实习作业、实习报告等进行评阅外，学院（系）还可对学生进行书面考核或答辩等形式的考核。

第二十四条 分散实习学生未进入实习单位实习，提交虚假实习证明、虚假实习报告的，一经发现按考试违纪处理，其实习成绩记为“违纪”。

第二十五条 实习课程成绩不合格必须重修，重修费用由学生自理。

第五章 实习教学档案

第二十六条 学院（系）应组织做好实习教学资料的归档工作。归档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实习教学大纲、实习计划、本科生分散实习完成表、实习联系记录、学生实习报告、学生实习成绩、实习工作总结、实习经费决算表、实习基地协议和实习协议等教学资料。实习教学档案由学院（系）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五年。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大学本科生实习教学工作条例》（浙大本发〔2008〕29号）同时废止。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

2018年1月8日